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致：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2号、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茂硕电源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授权

2012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合法决策授权。

##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

2013年9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皮远军、曹勇、方方亮、胡小全四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为56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鉴于公司2012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310.36万股，授予价格变更为4.55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为56万股将由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即4.55元/股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有效，数量和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及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茂硕电源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唐都远

\_\_\_\_\_

卢北京

年 月 日